

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第二批）

2021年上级下达塔什库尔干县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第二批）共计4334.04万元，按照自治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塔什库尔干县2021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批复》（塔乡振领发[2021]1号）、《塔什库尔干县关于调整提孜那甫乡棚圈项目请示的批复》（塔乡振领发[2021]2号）、《塔什库尔干县2021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增项目批复》（塔乡振领发[2021]5号）、《塔什库尔干县2021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批复》（塔乡振领发[2021]6号）、《塔什库尔干县2021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增项目及第二批结余资金项目批复》（塔乡振领发[2021]10号）、《塔什库尔干县2021年县级财政资金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批复》（塔乡振领发[2021]17号）、《塔什库尔干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塔党农领字[2021]2号）精神，现将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已完成分配资金4334.04万元的使用情况公开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中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

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自治区其他涉农整合资金、县财政本级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按照中央、自治区、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任务目标，结合本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实际情况。

二是深度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紧紧围绕培育和壮大产业发展，改善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脱贫巩固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三是因户施策，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范围内，做到资金安排精准。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抵边村牦牛养殖基础设施建设	塔合曼乡、科克亚尔乡、瓦恰乡、塔什库尔干乡、班迪尔乡、大同乡	682	畜牧兽医局
2	肉羊良种繁育中心项目	莎车县亚喀艾日克乡阔若勒村	1756.94	畜牧兽医局
3	达布达尔乡达布达尔村中心村建设项目	达布达尔乡达布达尔村	420	达布达尔乡人民政府

4	塔吉克阿巴提镇达吾来特迭村中心村建设项目	塔吉克阿巴提镇达吾来特迭村	717	塔吉克阿巴提镇人民政府
5	塔吉克阿巴提镇布勒布勒迭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塔吉克阿巴提镇布勒布勒迭村	164.11766	塔吉克阿巴提镇人民政府
6	塔合曼乡白尕吾勒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塔合曼乡白尕吾勒村	9.279574	塔合曼乡人民政府
7	提孜那甫乡曲曼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提孜那甫乡曲曼村	22.702766	提孜那甫乡人民政府
8	塔什库尔干乡库孜滚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塔什库尔干乡库孜滚村	16	自然资源局
9	雨露计划项目	塔什库尔干县	5	畜牧兽医局
10	塔什库尔干县塔合曼乡拜什库尔干村农田水利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塔合曼乡拜什库尔干村	900	农业农村局
11	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塔什库尔干县	1	畜牧兽医局

监督电话:

国家统一监督电话: 12317

财政局扶贫股监督电话: 0998-3493003

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1日

